



宁夏海事督查通报

(2019 年第二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关于五一小长假及重大活动前水上交通安全 督查通报

银川市、吴忠市、中卫市地方海事局：

“五一”劳动节小长假即将来临，外出旅游人数较多，人民群众出行频繁，我区水上交通运输将迎来高峰，水上客运量增加，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同时，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将集中于 4 月下旬举行。为确保我区五一小长假及重大活动期间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4 月 16 日至 17 日，自治区地方海事局组织督查组共抽查水运企业 5 家、渡口 2 道，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了督

导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现场督查中，银川市、吴忠市、中卫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在督查中也发现了几点问题：一是中卫市常迎黄河浮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存在载运汽油车辆违规通行现象；二是黄沙古渡景区竹排项目备用汽油储存场所不符合防火防爆相关要求；三是黄河坛景区、黄河大峡谷景区快艇驾驶员仅依靠个人手机进行应急通讯。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坚决杜绝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识到做好“五一小长假”及重大活动期间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杜绝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全力确保“五一”小长假及重大活动期间人民群众水上安全出行。

（二）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重点。各单位要对通报中指出的问题及时要求水运企业立即整改，积极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要求水运企业认真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从源头上杜绝上述问题的发生，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地方海事局。同时严格落实《全区海事系统五一小长假及重大活动期间

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方案》要求，重点加强辖区内旅游景区、渡口等“五一”小长假期间水上活动频繁水域的现场安全监管，对水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船舶持证和配员情况、船舶配置应急、消防、救生设备等情况开展针对性检查，严厉打击旅游客船超载、超航区航行等违法行为，要求水运企业坚决落实恶劣天气下船舶停航的相关要求，确保全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加强值班应急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重点时段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辖区内如发生船舶事故险情要及时有效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信息，严禁迟报、漏报、瞒报，确保“五一”小长假及重大活动期间信息畅通。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

2019年4月2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海事局

2019年4月22日印发